

## 小組討論

選稿：何耀生先生  
「商區福音使團」高級事工幹事

短片觀看：歐建樑(春麗)見證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5RSbyASLeg>

經文分享：《馬可福音》5章 1-20 節

經文意義：



「格拉森」是離開加利利海不遠的一個地方，從經文第 11 節可以知道那地方畜養了很多豬群，所以那裡必定是一個有很多外邦人聚居的地方。

當日耶穌一下船，就有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從墳塋裡跑出來。在中東地區的墳塋很多是洞穴的，那裡既可埋葬死人，也可供活人居住。經文說那人常常住在墳塋裡，「常住在」原文可解作為永久的居住，這表明了那人如何長期被魔鬼所轄制。他晝夜又常在墳塋和山裡「喊叫」，「喊叫」乃是一種吵鬧又毫無意義的聲音。象徵了被魔鬼轄制的人，如何經常說出一些無聊的說話。「又用石頭砍自己」表示那人所作的都是傷害自己身體的事。從這幾點可以知道那人被污鬼所轄擊的是多麼嚴重。

污鬼「遠遠的看見」，就主動的向主降伏，這表明了污鬼的喧鬧，也不及基督的能力。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」「至高神」乃是外邦人對耶和華的稱呼（例如：創世記 14 章 18 節；以賽亞書 14 章 14 節；使徒行傳 16 章 17 節），可知這污鬼也十分認識耶穌的身分。由於污鬼自知不能勝過主，「就央求耶穌說：『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群裡附著豬去。』」最後，那群鬼就離開了那被污鬼附著的人，那人就回復了自由。

「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，懇求和耶穌同在。」那人被拯救之後，就希望跟隨他的救命恩人一起生活。然而，「耶穌不許，卻對他說：『你回家去，到你的親屬那裡，將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，是怎樣憐憫你，都告訴他們。』」當然，我們信主之後，都希望常常與主親密，然而，除了親近主之外，主對我們的旨意還有為祂在生活圈子作見證。所以：

1. 作生活見證是基督徒很重要的事奉。
2. 所謂作生活的見證乃是告訴他人「主為你所作的，是何等大的事。」叫其他人都知道祂是我們救贖主。

最後，「那人就走了，在低加波利，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，眾人就都希奇。」



回到影片，主角「春麗」曾以八卦媒體為他的工作，專門揭人私隱，以爆驚人秘密來爭取刊物的銷量。只要讀者喜歡，老闆高興，他就會感到成功。雖然，「春麗」金錢賺到了，名譽亦擁有了，結果換來放蕩不羈的生活，花天酒地，以至最後被毒品所轄制。他就好像那被污鬼附著的，他所過的如同墳塋裡黑暗和污穢的生活，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，連他本人也控制不了自己。

不過，在他的生命被拯救之後，卻把糊口的媒體工作變作媒體宣教的事奉，跟那被污鬼所附的一樣回家去了，到親屬朋友那裡，把主為他所做何等大的事情，怎樣蒙憐憫，都告訴他的朋友。感謝主，歐建樑弟兄現在那裡生活，就在那裡見證上帝的作為。



#### 小組討論：

1. 在你未認識耶穌之前，有沒有一些別人管不住，連自己也控制不了的轄制？
2. 當時你的生活如何？在最痛苦艱難的日子，你如何自處？
3. 之後耶穌怎樣幫助你？祂怎樣解除你的捆鎖？
4. 今天，在主裡你已是一個新造的人，你計劃如何在生活的圈子中見證上帝的恩典？